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7月2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2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7月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徐海波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490,604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732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81,47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98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209,126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5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戴宝锋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委托董事于玮先生出席；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90,2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7%；反对 3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5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278%；反对 319,4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971%；弃权 28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90,3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 27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25,700 股，占该等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693%；反对 279,8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307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90,3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246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185%；反对 246,9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815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 日